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梨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匡常花女士、刘家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董事会席位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至8名，增加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）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同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精简管理流程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，《公司法》中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，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即行废止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

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以及修订、制定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